# 红歌会活动工作方案

来源：网络 作者：紫竹清香 更新时间：2024-06-21

*各工商分局、个私协分会、直属局、股（室）、办：根据市工商局“迎国庆、讲文明、树新风”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开展“迎国庆”六十周年纪念活动,继承爱国主义优良传统,弘扬团结合作的时代精神,展现当代工商执法人员朝气蓬勃、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,经党组研究决...*

各工商分局、个私协分会、直属局、股（室）、办：

根据市工商局“迎国庆、讲文明、树新风”有关文件精神，为开展“迎国庆”六十周年纪念活动,继承爱国主义优良传统,弘扬团结合作的时代精神,展现当代工商执法人员朝气蓬勃、奋发进取的精神风貌,经党组研究决定,在全局、全县个私协会范围内开展“十月的花海”红歌会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活动主题

弘扬爱国精神 践行科学发展

二、报名时间

2024年9月18日之前，将参赛报名表上报到县个私协办公室

三、比赛时间

2024年9月26日上午9：00

四、比赛地点

县京峰宾馆

五、承办单位

县工商局、县个体私营经济协会

六、参赛要求

1、局机关共选派4支参赛曲目；各基层分局联合基层个私协分会，其中日峰选派4支参赛曲目，其它各分局各选派2支参赛曲目。

2、参赛曲目可采取合唱形式，也可采取独唱、对唱等形式。各基层分局要求参赛选手中个私协成员与分局工作人员比例各占50%。

3、要求参赛曲目紧扣主题、弘扬爱国主义精神，能够体现艺术性。内容应健康向上，以歌颂党、歌颂祖国、歌颂改革开放后的新生活为主题，格调高雅，集思想性和艺术性于一体。

4、演唱形式要求新颖独特，有所创新，在不影响演唱水平发挥、以唱为主的前提下，可以安排其他符合曲目内容表现的辅助表演形式，如领诵、舞蹈等。

5、各参赛队着装统一整齐，精神饱满、声音洪亮，气势高昂。

6、参赛曲目要求自带伴奏带，并于比赛前一天进行彩排。彩排时进行抽签决定比赛次序。

七、组织领导

领导小组：组长：万雷；副组长：涂琦勇、张国良、毛黎安；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，主任张国良，副主任毛黎安；成员：简新萍、王卫明、黄健平、范水菊、李文青、章燕、龚强清、曹长仁、杨宝珠

八、奖项设置

本次红歌会设一等奖1名、二等奖2名、三等奖3名、组织奖1名、优秀奖若干。

附件：1、评分细则

2、参赛报名表

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.net收集整理，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.net站内查找